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资规函〔2025〕62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洛江区桥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范围规划意见的复函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商请出具洛江区桥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范围规划意见的函》（泉洛政函〔2025〕3号）收悉，经研究，反馈如下：

经核对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你区提出的洛江区桥南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用地规划为三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留白用地、道路用地，实施征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拟征收范围位于洛阳桥遗产点缓冲区，具体征收和项目应符合相关遗产管理要求。如涉及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建议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特此函复。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03月20日

